

关于《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公示通知

根据《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号）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公示管理办法》规定，现对《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报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V00077号）进行备案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公示范围为：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项目主要情况：

序号	要素	内容
1	经济行为批准文号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国投盘电股决〔2025〕2号）
2	审计报告文号	
3	评估对象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报废定资产——机器设备市场价值。
4	评估范围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所涉及的4台吸风机及4台配套电机，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970.53万元，账面净值288.79万元。
5	评估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6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7	主要评估方法	市场法。
8	评估结论	经评估，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报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不含税评估价值为38.97万元，评估减值249.82万元，减值率为86.51%。
9	其他需特别说明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公示对象可前往公司财务管理部查阅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评估机构选聘文件、资产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

公示对象在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若有意见，可填写附件中《公示意见表》以扫描件形式（个人署名、公司加盖公章）反馈至公示方专用邮箱：mengqingpeng@sdicpj.com

公示方联系人：孟庆鹏 联系电话：0858-2186677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柏果镇洒基云中居委会云峰路126号

公示方：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